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会计估计概述

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业务结构的转变，公司主营业务由纺织业进入 IDC 及 CDN 等互联网基础云服务相关行业。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互联网行业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互联网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等会计估计的基础上，在本公司原有纺织行业会计估计基础上，新增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会计估计。

二、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新增会计估计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业务结构的转变，公司主营业务由纺织业进入 IDC 及 CDN 等互联网基础云服务相关行业，按互联网行业大多数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新增相关会计估计。

四、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一）互联网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	0	3
3-6 个月	2	3
6-12 个月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互联网业务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 互联网业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